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数	2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4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4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6
（四）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6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6
第三节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7
第四节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第五节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	8
第六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第七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金河科技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要求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年5月21日
董事会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发行方案修订》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协议》/ 《增资协议》	指	金河科技在2018年第一次发行股票过程中与冷链物流签订的《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冷链物流	指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拟发行股票的股票数为 200 万股，最终实际发行的股票数为 200 万股，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往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为保障原股东的利益，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原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是否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行使优先认购权，逾期未回复视为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现有股东均未参与本次发行。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数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为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0T0E9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CBD 金融中心 14 层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银川凤凰天宇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7,495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24 年 05 月 01 日
------	------------------

（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00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2,000,000.00	--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1 名；已开设新三板投资权限，具备新三板投资条件；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对象实缴 74,950,000.00, 元。符合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和上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闫建国；本次发行后，闫建国持有公司 51.17% 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继续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和支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闫建国，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4 名，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无国有出资，亦不存在其他主管部门，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情况。

第二节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闫建国	24,311,800.00	53.42	24,311,800.00
2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40,300.00	15.03	6,840,300.00
3	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49,000.00	13.95	6,349,000.00
4	吴建丽	1,560,700.00	3.43	-
5	华融西部（宁夏）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00	3.25	-
6	孙玉琴	1,376,700.00	3.03	-
7	虎云霞	1,259,000.00	2.77	-
8	万家共赢资产—兴业证券—万家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	1,000,000.00	2.20	-

	计划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615,000.00	1.35	-
1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309,000.00	0.68	-
合计		45,101,500.00	99.10	37,501,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闫建国	24,311,800.00	51.17	24,311,800.00
2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6,840,300.00	14.4	6,840,300.00
3	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6,349,000.00	13.36	6,349,000.00
4	银川市冷链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4.21	
5	吴建丽	1,560,700.00	3.28	
6	华融西部（宁夏）创投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480,000.00	3.12	
7	孙玉琴	1,376,700.00	2.9	
8	虎云霞	1,259,000.00	2.65	
9	万家共赢资产—兴业证券—万家 共赢天成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	1,000,000.00	2.1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615,000.00	1.29	
合计		46,792,500.00	98.49	37,501,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1,750	0.69	311,750	0.66
	核心员工				
	其他	19,259,466	42.32	21,259,466	44.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9,571,216	43.00	21,571,216	45.40
有限 售条 件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11,800	53.42	24,311,800	51.1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7,250	2.08	947,250	1.99

股份	核心员工				
	其他	680,234	1.49	680,234	1.4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939,284	57.00	25,939,284	54.60
总股本		45,510,500	100	47,510,5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股本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闫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24,31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3.42%），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闫建国持有公司股份 24,31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1.17%），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闫建国	董事长、董事	24,311,800.00	53.42	24,311,800.00	51.17
2	虎云霞	监事会主席	1,259,000	2.77	1,259,000.00	2.65

公司目前无核心员工。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47	0.28	0.27
净资产收益率（%）	55.04	25.30	13.09	11.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	0.61	0.39	0.3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资产总计（万元）	25,940.20	27,563.21	30,051.87	31,225.87
负债总计（万元）	18,885.48	18,288.33	19,509.78	19,509.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53.50	9,047.01	10,314.14	11,488.14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04	2.32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7	67.00%	64.61%	61.91
流动比率	0.46	0.67	0.67	0.74
速动比率	0.36	0.57	0.58	0.64

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公司截至 2017 年年底相关财务数据（经审计）为基础，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净资产总额摊薄测算。

第三节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00.00 万股，未作自愿限售安排。

第四节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

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被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因其他领域的失信行为而被发改委、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给予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节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缴纳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增资协议》无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问答（三）》中“特殊条款”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问题。

第六节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情况。

三、除 2017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归还）、2017 年对外投资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已补充审议）、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披露）外，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备案情况，不涉及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资质取得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根据《问答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缴入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该等安排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不须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现有股东除了华融西部（宁夏）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二、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从

披露的用途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违反《问答（三）》规定的若干禁止情形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中签订的《增资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问答（三）》中“特殊条款”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问题。

十四、公司前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除了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073），其认购的 100 万股新增股份自登记在该公司名下之日起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不存在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参与认购的情况，无相关承诺事项。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包括法人一名，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是用于宗教投资等。

（六）本次发行中，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七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金河科技系合法存续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河科技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

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金河科技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条件。

四、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且《股份认购协议》已通过金河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符合合同生效条件，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现有股东除华融西部（宁夏）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

款，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特殊条款”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问题。

十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闫建国：  黄若蕴：  孙建军： 
马晓霞：  周喜平： 

全体监事签字：

虎云霞：  段秀芬：  康建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建军：  黄若蕴：  马晓霞：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目录

1.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
2.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
3.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8.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